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,333,350.5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06,016,188.99 元，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8,390,000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3,959,539.54 元。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92,244,376.35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,39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